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汇鸿中锦、汇鸿中鼎减持紫金银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根据证券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及资金情况，择机减持两家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28,201,608 股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择机减持紫金银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交易进展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汇鸿中锦、汇鸿中鼎两家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紫金银行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两家公司合计持有紫金银行 56,403,216 股，占紫金银行总股本的 1.54%。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汇鸿中锦、汇鸿中鼎两家公司本次未减持所持紫金银行股份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情判断，出于审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未减持紫金银行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不一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